

美国通行证

Law for All



Fiancé & Marriage Visas (1st edition)

订婚与结婚签证

移民美国

婚姻指南

(美) Attorney Ilona Bray 编著

- 本书提供所有你想经婚姻得到美国绿卡所需的一切信息、指导和表格



知识产权出版社

美国通行证

订婚与结婚签证

移民美国婚姻指南

(美) Attorney Ilona Bray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订婚与结婚签证: 移民美国婚姻指南/(美)布雷(Bray,A.I.)编著,马晓星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4.1

(美国通行证)

ISBN 7-80011-907-6

I.订… II.①布…②马… III.①婚姻法——基本知识——美国

②出入境管理——基本知识——美国

IV.D971.239②771.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17674号

English language with Chinese notes (15%) edition arranged through Amer-Asia Book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Copyright © 2001 by Nolo.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he USA.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and the authors. Reproduction prohibitions do not apply to the forms contained in this product when reproduced for personal use.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美国通行证

订婚与结婚签证: 移民美国婚姻指南

(美) Attorney Ilona Bray 编著

责任编辑: 范红延

装帧设计: 刘占英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编: 100088

网址: <http://www.cnipr.com>

(010)82000893 (010)82000860转8101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年4月第一版 2004年4月第一次印刷

889mm×1194mm 1/16 印张: 32.25 字数: 880千字

印数1-3000册

ISBN 7-80011-907-6/Z·428

定 价: 98.00元(配CD-ROM一张)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An Important Message to Our Readers

This product provides information and general advice about the law. But laws and procedures change frequently, and they can be interpreted differently by different people. For specific advice geared to your specific situation, consult an expert. No book, software or other published material is a substitute for personalized advice from a knowledgeable lawyer licensed to practice law in your state.

Acknowledgments

Special thanks go to Judge Miriam Hayward, who taught me how to do these visas in the first place. I'd also like to thank the many people who contributed their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to this book, including Angela Bean, Camille Kim-Cook, Mark Demming, Djamila Gonzalez, Barbara Horn, Jacqueline Newman, Lynette Parker, Carmen Reyes-Yossiff and the staff at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the East Bay. Finally, a huge round of applause to my colleagues at Nolo, for the energy they put into this project and for making the process fun: Jake Warner, Spencer Sherman, Janet Portman, Jaleh Doane, André Zivkovich, Terri Hearsh and Toni Ihara.

前言

人们忍受着政府所强加于身的毫无必要的重负,是这份忍耐造就了历史上所有的奇迹。

William E. Borah
美国前爱达荷州参议员

你或许已经注意到了,我在本书开头处引用的词句并不是关于爱情和婚姻的——这不代表我愤世嫉俗,而是因为恋爱只是一个比较容易的过程,获得在美国共同生活的权利比最艰苦的追求和恋爱还要困难得多。除了你,你的爱人,你的亲友以外,还牵扯到其他很多。你必须使美国移民局的官员相信你已堕入爱河,已谈婚论嫁,从而有资格进入美国并从此定居,在此之前移民局将是你生活的一部分。相信我,这比简简单单地说一声:“我愿意”要复杂多了。

很多人认为只要有了美国籍的配偶,美国公民身份就会随之而来,事实上完全不是这么回事。你将面对数以百计的表格,累月甚至经年的耽搁(合法的或出于官僚主义的)和无数使申请流程快速推进的方法。但或许结果仍是移民局官员掷地有声的一记“拒绝进入”(no entry)盖章。即使你使移民局官员相信了并获准进入了,绝大多数时候也只能拿到在美国结婚或生活的临时许可。你必须等2年才能拿到永久居留权,而要申请成为美国公民则需要等更久。我有许多委托人是在开始申请之后找来的,除了向移民局领取了表格以外,他们对申请过程毫无准备。当发现文书工作堆积如山,多得简直可以埋掉他们时,只好逃到律师这里。还有一些委托人,什么都没弄清楚就投入到申请程序中,结果申请被拒绝,更糟的是,有些甚至面临着被驱逐的命运。

所有这些人没有可资参考且可以从中获益的、

能够用平实的语言说明在以婚姻为基础申请签证或绿卡时必须了解的法律和申请方法的书籍,写作本书的目的就是填补这个空白。你或许会问:“为什么会需要这么一大本书呢?”答案很简单:这是由于我想让你得以在不雇请律师的情况下完成申请过程。如果我不向你解释法律的内在含义以及移民局或领事馆官员处理申请的一些“内部方式”的话,这本书会薄得多。

只要有清楚确切的信息,我的许多委托人其实都可以不请律师,自行取得签证或绿卡。从原则上讲,我不是要和律师过不去,但是我知道许多准备提出申请的人是负担不起或根本不想负担律师费用的。雇请律师当然不是申请程序所必须的组成部分,但移民局机构所制定的制度混乱到几近荒唐的地步,其中真正可靠的信息就像国家机密一样难以触及,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律师对此有一定了解或者说实践。

最讽刺的事情之一就是,即使是由于受到了某个移民局人员的误导,你仍然必须承受被误导行事所带来的后果。而国会每次对移民法做出修订(近来每逢选民的情绪游移于反对移民和支持移民之间时所做出的),这种混乱的状况就会加剧。结果,许多移民到头来不得不为了解决一些问题而请律师。如果了解类似于这本书上所提到的信息的话,他们是可以自己处理这些问题的。也就是说,我并没有在本书中涵盖所有可能发生的复杂情况——因为有时候人们确实是需要律师帮助的,遇到这种情况时,我已试图提醒读者。

在写这本书时,我结合了自己和其他律师从上千件委托案例中总结出来的经验,并假设了读者们可能遇到的各种麻烦,从而帮其尽可能顺遂地进行申请。当该说的都说了,该做的都做了时,申请程序本身只是许多表格和文书工作,用以证明两个正派的人正

本书使用的标识

Icons Used in This Book

为了便于读者阅读本书，我使用了下列标识：



这个标识是提醒读者须注意的潜在问题。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有用的信息提示。



这个标识是表示一些有用的书籍和其他资源。



这个标识是表示何时应该考虑向律师和其他专家咨询。



这个标识告诉你书中其他地方就这个问题进行了更深入的讨论。



这个标识表示在完成规定的步骤后下一步的方向。



这个标识表示以下的表格或核对表已收录在书后所附的CD-ROM中了。

目 录

I 前言

本书使用的标识 1/2

1 首要问题

如果你曾经被置于驱逐程序中，那么你必须向律师咨询。
关于术语

- A. 本书面向哪些读者 1/3
 - 1. 国外的他国公民
 - 2. 美国境内的他国公民
 - 如果你的情况与这些类别不符，但又想获得以婚姻为基础的护照或绿卡，
你的情况可能比较复杂，需要律师的帮助。
- B. 订婚或结婚签证是你的最佳选择吗 1/5
 - 1. 你选择的签证种类是最好的吗
 - 如果你属于上述类别中的一种，你应当向律师请教。
 - 2. 为什么你不能直接使用旅游签证
 - 对其他签证感兴趣吗
- C. 通过假结婚进入美国 1/6
 - 1. 什么是虚假婚姻
 - 2. 你会被戳穿吗
 - 3. 被戳穿后果
- D. 如何使用本书 1/9
 - 1. 每个人都应该阅读的章节
 - 时刻留意法律的变动。
 - 2. 与你的情况相对应的章节
 - 3. 遇到特殊或困难情况时应阅读的章节
 - 4. 得签证或绿卡后应阅读的章节
 - 5. 表格和附件
 - 要记得使用核对表。

2 你有资格获得签证或绿卡吗

- A. 你究竟能否进入美国 2/2
- 你可以自行阅读有关拒绝入境的法律条文。
- 如果你符合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或其他拒绝入境项目的条款，那么你需要去找律师。
- 1. 你必须通过医学检查
- 2. 处理好在美国非法停留的时间
- “非法”是一个不易把握的法律术语。
- a. 3年与10年时限
 - i. 时限法规的漏洞
 - ii. 时限法规的豁免

- b. 通过“调整身份”避开时限
与美国公民结婚。
与美国永久居留者结婚。
在特定的最终期限前提交签证申请。
国会准备将提交I-130表格的最后期限（2001年4月30日）延后。
注意国会是否有再次延用245 (i) 条款。
 - c. 永久禁止入境
如果你觉得自己可能会被永久禁止进入美国，马上去见律师。
 - d. 证明你没有非法停留
如果自1997年至今曾在美国停留过，你要确认能证明自己当时是按时返回的。
- B. 你有资格获得订婚或结婚签证或绿卡吗 2/10
- 1. 取得订婚签证的法律要求
 - a. 你必须有结婚意愿
把婚礼安排得灵活些。
 - b. 你的结婚对象必须是美国公民。
美国永久居留者（也就是绿卡持有者）不是美国公民。
 - c. 你们在最近2年内必须见过面
 - d. 在法律意义上，你们必须能够结婚
美国移民法不承认同性婚姻。
 - 2. 你子女资格
如果你子女在国内还有其他父母，就你将子女带走一事查阅你本国的法律。
 - 3. 取得结婚签证或绿卡的法律要求
 - a. 你的婚姻是合法的
 - b. 你的婚姻是“真实的”
 - c. 你的结婚对象是美国公民或永久居留者
 - i. 确定你的配偶是否为美国公民
 - ii. 确定你的配偶是否为美国合法永久居留者
工作许可证与绿卡是两回事。
 - d. 这是你和你配偶的惟一一次婚姻
 - 4. 你子女资格
 - a. 哪些人可以算作子女
 - b. 当你的配偶是美国公民时，你子女的签证资格
 - c. 当你的配偶是永久居留者时，你子女的签证资格
若你的配偶成为了美国公民，情况就不同了。

3 达到收入要求

- A. 达到最低要求 3/2
- 贫困指南图表每年会有改动。
- 1. 如何阅读贫困指南表
有预期薪水的工作要约不能计算在内。
 - 2. 对订婚签证申请者的专门建议
 - 3. 对绿卡申请者的专门建议
 - a. 担保人的义务
即使在离婚后，担保人仍负有担保义务。
 - b. 哪些人可以做担保人
试图逃脱责任的担保人将被处以罚款。
 - c. 共同生活者如何提供帮助
 - d. 独立的共同担保人如何提供帮助
 - e. 你是否应请求家庭成员提供帮助
本书不讨论移民者所能获得的公共福利。
- B. 申请者的担保费必须高于最低要求 3/8
- 1. 有病或年长移民的医疗费用
 - 2. 医疗保险的来源

- C. 增加担保人的收入以达到最低要求 3/10

4 准备, 收集并管理文书的正确方法

- A. 要有条理 4/2
- B. 如何准备提交移民局和领事馆的表格 4/3
1. 如何印制表格
 2. 表格的名称和编码
 3. 与表格一起寄来的指导说明
 4. 提交表格的费用
 5. 打字还是用钢笔手写
 6. 与已无关的问题
 7. 讲实话
 8. 你的名字
 9. 说法要一致
- C. 如何获取所需的文件 4/6
1. 翻译非英语文件
 2. 无法取得文件的替代品
 3. 自制的文件
- D. 在你寄出申请书之前 4/9
1. 留好全部备份
 2. 通过可查找的方式寄出
 3. 想拿回就别寄出

5 美国公民的外国未婚夫 (妻)

- A. 应否选择订婚签证 5/2
1. 你必须在美国结婚
不产生法律约束力的结婚典礼不会影响你申请此类签证。
 2. 须另外进行绿卡申请
- B. 应否选择结婚签证 5/3
- 如果你计划在赴美前结婚的话, 考虑使用直接向领事提交申请的方式。
- C. 应否选择旅游签证 5/4
- D. 从不同签证中作出选择 5/4
1. 订婚签证可能比移民签证快些
如果你有年龄在18岁到21岁之间的子女, 且不是你未来的美国配偶亲生子女的话,
选择订婚签证。
 2. 订婚签证申请需要的经济保障信息较少
 3. 订婚签证涉及到更多文书工作
 4. 订婚签证的有关问题较易解决
- E. 最快的方式: 直接向领事提交申请 5/5
- F. 如何使用旅游签证 5/6
- G. 订婚签证申请过程 5/6
- 不要因为文书工作堆积如山而沮丧, 一定要把它们做好。

1. 步骤一：最初的订婚签证申请
 - a. 订婚签证申请表格的逐行指导

不要把表格弄混。

 - i. I-129F表格

如果在此之前你的申请曾被拒绝过，原因是你未被容许入境或你在申请书中说了谎，那么在开始行动前向律师咨询。
 - ii. G-325A表格

使用虚假文件会成为被拒绝入境的理由。
 - b. 必须与你的订婚签证申请一起提交的文件
 - i. 证明你们曾见过面的证据或具有例外资格的证据
 - ii. 证明你们有结婚意图的证据
 - c. 订婚签证申请应寄往哪里
 - d. 寄出订婚签证申请后会发生什么
 - e. 使用订婚签证申请的核对表
2. 步骤二：订婚签证材料III
 - a. 订婚签证材料III表格的逐行指导
 - i. OF-169表格

让申请程序继续进行。
 - ii. OF-156表格
 - iii. OF-156表格附录 (OF-156K)
 - iv. OF-230表格，移民签证和侨民登记申请的第1部分——自述信息
 - b. 订婚签证材料III应寄往哪里
 - c. 寄出材料III后会发生什么

如果你知道，或经领事馆警告得知自己有犯罪记录。
 - d. 使用订婚签证材料III的核对表
3. 步骤三：材料IV和签证面试
 - a. 订婚签证程序IV表格的逐行指导
 - i. OF-230表格，移民签证和侨民登记的申请表，第2部分：宣誓信息
 - ii. I-134表格
 - iii. DS-1858表格
 - b. 对材料IV文件的指导
 - i. 美国公民最近的联邦退税单复印件
 - ii. 美国公民开户银行寄来的确认账目的信函
 - iii. 医疗检查
 - c. 你应当把材料IV文件拿到哪里

不要打开信封！
 - d. 在收到你的订婚签证以后
 - e. 何时结婚并申请绿卡
 - f. 使用订婚签证材料IV的核对表

H. 如何让你的子女和宠物同你一起入境 5/33

1. 你的子女
2. 你的宠物

I. 订婚签证的90天时间 5/33

1. 你被允许工作吗
 - a. 你是否应该申请工作许可
 - b. 如何申请工作许可

确认你的整个签名都签在签名卡上的小框之内。
 - c. 怎样得到社会保险号码
2. 你被允许离开美国吗
 - a. 你的签证只能使用一次
 - b. 申请绿卡后离开：事先许诺

3. 家庭成员有哪些权利
4. 你能更新或延长你的订婚签证期吗
 - a. 过期后提出绿卡申请

如果你自订婚签证过期之日起在美国停留了6个月或6个月以上的話，不要离开美国，连想也不要想。
 - b. 向移民法庭提出你的绿卡申请

如果你被移民法庭传唤的话，你需要律师的帮助。

6 美国永久居留者的外国未婚夫（妻）

- A. 是否应选择结婚签证. 6/2
- B. 如果你的未婚夫（妻）成为了美国公民. 6/2
 1. 如果当你的配偶成为美国公民时你们还没有结婚
 2. 如果当你的配偶成为美国公民时你们已经结婚了
- C. 未婚夫（妻）作为游客入境. 6/2
 1. 取得旅游签证所面临的问题
 2. 持旅游签证在美国边境面临的问题
 3. 持旅游签证在美国停留

7 美国公民的外国配偶

- A. 结婚签证. 7/2

处理你的申请的政府官员是不会感受到你急于在新家里安顿下来的迫切心情的。
- B. 结婚签证的申请程序. 7/2
 1. 申请签证的4个步骤

更新你注射的疫苗，越早越好。
 2. 跳过步骤一：直接向领事提交申请
 3. 步骤一：I-130签证申请
 - a. I-130签证申请表格的逐行指导
 - i. I-130表格
 - ii. G-325A表格
 - b. 需要为签证申请准备好的文件
 - c. I-130签证申请表格应寄往哪里
 - d. 寄出I-130签证申请表格后会发生什么
 - i. 如果签证申请被拒绝了
 - ii. 如果签证申请被批准了
 - e. 生活担保书，表格I-864
 - f. 使用步骤一，结婚签证申请的核对表
 4. 步骤二：材料III
 - a. 步骤二，材料III表格的逐行指导
 - i. OF-230 Part I表格
 - ii. OF-169表格

让申请程序继续推进。
 - b. 步骤二，材料III应寄到哪里
 - c. 材料III寄到后会发生什么
 - d. 使用步骤二，材料III的核对表
 5. 步骤三：材料IV
 - a. 步骤三，材料IV的逐行指导
 - i. OF-230 part II表格
 - ii. I-864表格

需要立刻为多个家庭成员准备生活担保书吗

- iii. I-864A表格
 - b. 需要准备好的财务文件
 - i. 与I-864表格一起提交的文件
你过后可能需要更新信息。
 - ii. 与I-864A表格一起提交的文件
 - c. 证明你的婚姻是真实的
 - d. 医疗检查
 - e. 你应将步骤三, 材料IV文件拿到哪里
 - f. 使用材料IV的核对表
 - 6. 步骤四: 边境上
如果你们的结婚2周年纪念日快到了, 不要急着进入美国。
- C. 如何让你的子女和宠物同你一起入境 7/25
- 1. 移民配偶的子女
 - a. 子女的申请手续
如果你的子女在国内还有其他父母, 就你将子女带走一事查阅你本国的法律。
 - b. 将满21岁的子女可能会失去机会
 - 2. 你的宠物

8 合法永久居留者的外国配偶

如果你的永久居留者配偶在美国外面安了家, 那么他(她)可能会失去永久居留者资格。

- A. 移民签证申请程序 8/2
- 处理你的申请的政府官员是不会感受到你急于在新家里安顿下来的迫切心情的。
- 1. 步骤一: I-130签证申请
 - a. 签证申请表格的逐行指导
 - i. I-130表格
 - ii. G-325A表格
 - b. 签证申请所需要准备的文件
 - c. 签证申请应寄往哪里
 - d. 寄出I-130签证申请表格后会发生什么
 - i. 如果签证申请被拒绝了
 - ii. 如果签证申请被批准了
 - e. 使用步骤一, 签证申请的核对表
 - 2. 步骤二: 等候期
 - a. 优先目录
 - b. 每年的签证名额是怎样分配的
 - c. 怎样查找你在等候名单上的位置
 - d. 算出你需要等候多久
 - e. 如何应付漫长的等候期
 - i. 整理好你的文件并查阅签证公告
 - ii. 如果你更换了地址
 - iii. 当你的优先日期已登在签证公告上时该怎么办
 - iv. 如果没有人将你的优先日期通知你, 会产生什么后果
 - v. 有些移民者可以在美国境内等候
 - f. 怎样让你的子女加入等候名单
 - g. 改变签证的优先类别
 - i. 如果身为永久居留者的申请人成为了公民
如果你的配偶成为了公民, 而你有即将一起移民的子女, 一定要注意看下面的B部分。
 - ii. 如果申请人与受益人离婚了
 - iii. 如果受益人死亡
 - iv. 如果申请人死亡

- v. 如果申请人失去了其永久居留者身份
 - h. 我应该等候直到我的配偶成为美国公民吗
 - 3. 步骤三: 材料III
 - 如果你在进行步骤一时使用了本书, 那么现在该换一个新版本了。
更新你注射的疫苗, 越早越好。
 - a. 步骤三, 材料III表格的逐行指导
 - i. OF-230 part I表格
 - ii. OF-169表格

让申请程序继续推进。
 - b. 步骤三, 材料III表格应向哪里寄出
 - c. 寄出步骤三, 材料III表格后会发生什么
 - d. 使用步骤三, 材料III的核对表
 - 4. 步骤四: 材料IV的手续
 - a. 步骤四, 材料IV的逐行指导
 - i. OF-230 part II表格
 - ii. I-864表格

在成为美国公民之前, 你的配偶必须对长期离开美国非常慎重。
需要立刻为多个家庭成员准备生活担保书吗?
 - iii. I-864A表格
 - b. 需要准备好的财务文件
 - i. 与I-864表格一起提交的文件

你过后可能需要更新信息。
 - ii. 与I-864A表格一起提交的文件
 - c. 证明你的婚姻是真实的
 - d. 医疗检查
 - e. 你应将步骤四, 材料IV文件拿到哪里
 - f. 使用步骤四, 材料IV的核对表
 - 5. 步骤五: 边境上
- B. 如何让你的子女和宠物同你一起入境 8/35
- 1. 移民配偶的子女
 - a. 子女的申请手续

如果你的子女在国内还有其他父母, 就你将子女带走一事查阅你本国的法律。
 - b. 当子女受益人年满21岁时会产生什么后果
 - i. 如何加快即将年满21岁的子女申请手续
 - ii. 在子女年满21岁前进入美国
 - c. 子女受益人结婚会产生什么后果
 - d. 若你的配偶成为美国公民, 对你的子女会有什么影响
- 早作准备——为将满21岁的子女分别提交I-130签证申请。
2. 你的宠物

在美国与美国公民订婚的未婚夫（妻）

- A. 你是合法入境还是非法入境 9/2
- B. 合法进入美国的未婚夫（妻）. 9/2
 - 如果你停留的时间超过签证许可
 - 1. 美国已婚绿卡的总述
 - a. 使用临时签证入境会造成麻烦
 - b. 2年的新婚考验期
 - c. 你的子女
 - 2. 订婚签证总述

如果你确定自己想在美结婚并调整身份, 直接到第十一章参阅第一个步骤的指导: 你的配偶提交的签证申请。

- a. 目标仅是在美国结婚
不产生法律约束力的结婚典礼不会影响你申请订婚签证。
 - b. 绿卡申请须另外进行
如果你确定自己想离开美国并在国外申请订婚签证，直接参阅第五章G部分，获取进一步的指导。
 - 3. (领事馆的)结婚签证总述
带好证明离境时间的证据。
 - a. 2年的新婚考验期
 - b. 你的子女
如果你确定自己想离开美国并在国外申请，直接参阅第七章第一个步骤的指导：你的配偶提交的签证申请。
 - 4. 如果你有年龄在18岁到21岁间的子女
- C. 非法进入美国的未婚夫(妻) 9/6
- 1. 在美国结婚并调整身份
 - 2. 结婚、离境，申请到移民签证后再回来
 - a. 如果你的非法停留时间少于6个月
带好能证明离境时间的证据。
 - b. 如果你的非法停留时间多于6个月
 - 3. 在未滿6个月前离境，申请到订婚签证后再回来
 - a. 目标仅是在美国结婚
不产生法律约束力的结婚典礼不会影响你申请订婚签证。
 - b. 绿卡申请须另外进行
 - 4. 如果你有年龄在18岁到21岁间的子女

10 在美国与永久居留者订婚的未婚夫(妻)

- A. 你是合法入境还是非法入境 10/2
- B. 合法入境的未婚夫(妻) 10/2
- 不要迟延。
- 1. 如果你的未婚夫(妻)成为了美国公民
如果你的签证或身份已终止，要注意及时离开美国。
 - 2. 如果你与身为永久居留者的未婚夫(妻)结婚
- C. 非法入境的未婚夫(妻) 10/4
- 如果这是你第二次(或更多次)来到美国，你上一次入境的停留时间为1年或1年以上，且(或)最后被逐出境了，在采取任何行动前先向律师咨询。
如果你的签证或身份已终止，要注意及时离开美国。
- 1. 如果你的未婚夫(妻)成为了美国公民
 - 2. 如果你与身为永久居留者的未婚夫(妻)结婚

11 住在境内的美国公民的配偶

即使你与美国公民结了婚，移民局仍可能因为某些缘故拒绝你的申请并驱逐你。

- A. 你是合法入境还是非法入境 11/2
- B. 合法入境的配偶 11/2
- 1. 在美国提出申请
 - a. 使用临时签证入境会造成麻烦
 - b. 2年的新婚考验期
 - c. 你的子女
 - 2. 离开美国并通过国外领事馆申请

带好能证明离境时间的证据。

a. 2年的新婚考验期

b. 你的子女

如果你确定自己想离开美国并在国外提出申请, 直接看后面的D部分。

C. 非法入境的配偶 11/5

1. 你能在美国调整身份吗

2. 在停留6个月前离开美国

确定你能证明自己的非法停留时间少于6个月。

如果你确定自己想离开美国并在国外提出申请, 直接看后面的D部分。

3. 停留6个月或6个月以上后离开美国并申请豁免

时限豁免是新问题。

D. 最初的申请步骤: I-130签证申请 11/8

1. I-130表格

2. G-325A表格

3. I-130签证申请应寄到哪里

a. 如果你将在美国进行身份调整

b. 如果你将在国外完成全部手续

4. 当你的I-130签证表格寄出后会发生什么

a. 如果签证申请被拒绝了

b. 如果签证申请被批准了

5. 使用步骤一: 签证申请的核对表

12 住在境内的永久居留者的配偶

A. 你是合法入境还是非法入境 12/3

B. 合法入境的配偶 12/3

1. 作出选择并制定策略

6个月问题。

2. 在美国合法停留

如果你已失去了合法的移民身份或进行了非法打工, 跳到下面的第3部分。

哪些签证可以更新以及它们的期限可延长多久等问题, 不在本书内容范围内, 不作详细讨论。

3. 在美国非法停留

试图在美国非法停留者随时可能被发现并置于遣返程序中。

a. 如果你的配偶成为了美国公民

i. 撤出等候名单, 进行身份调整

在你的绿卡获准之前不要离开美国。

ii. 当你的配偶可以申请公民身份时

b. 有些人可以在美国调整身份

c. 非法停留的风险

如果你被移民局发现了, 立刻请一位律师。

4. 在你非法停留达6个月前或更短时间前离境

确认你能证明自己的非法停留时间不到6个月。

5. 在你已非法停留6个月以上, 但尚未达到1年时离境

确认你能证明自己的非法停留时间不到1年。

6. 在非法停留1年或1年以上后离境并申请豁免

这类豁免是新问题。

C. 非法入境的配偶 12/9

1. 作出选择并制定策略

6个月问题。

2. 在美国非法停留
在美国非法停留的人随时可能被发现并置于遣返程序中。
通过其他某些方法,有些移民可以使自己合法化。
 - a. 有些非法入境者可以在美国调整身份
 - b. 非法停留的风险
如果你被移民局发现了,立刻请一位律师。
 3. 在你非法停留达6个月前离境
确认你能证明自己的停留时间少于6个月。
 4. 在你已非法停留6个月以上,但尚未达到1年时离境
确认你能证明自己的非法停留时间不到1年。
 5. 在非法停留1年以上后离境并申请豁免
这类豁免是新问题。
- D. 步骤一: I-130签证申请 12/13
1. 签证申请表格的逐行指导
 - a. I-130表格
 - b. G-325A表格
 2. 签证申请应寄到哪里
 3. I-130签证申请表格寄出后会发什么
 - a. 如果签证申请被拒绝
 - b. 如果签证申请被批准
 4. 如何使用步骤一: 签证申请的核对表
- E. 等候期 12/22
1. 你为何会在2A类别里
 2. 每年的签证名额是怎样分配的
 3. 怎样查找你在等候名单上的位置
 4. 算出你需要等待多久
 5. 如何应付漫长的等候期
 - a. 整理好你的文件并查阅签证公告
 - b. 如果你更换了地址
 - c. 当你的优先日期已登在签证公告上时该怎么办
 - d. 如果没有人将你的优先日期通知你,会产生什么后果
 - e. 有些移民者可以在美国境内等候
 6. 怎样让你的子女加入等候名单
 7. 改变签证的优先类别
 - a. 如果身为永久居留者的申请者成为了公民
如果你的配偶成为了公民,而你有即将一起移民的子女,一定要注意看下面的h部分。
 - b. 如果申请人与受益人离婚了
 - c. 如果受益人死亡
 - d. 如果申请人死亡
在特殊情况下,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移民局会允许失去其配偶的永久居留者配偶在申请人死亡后继续申请。
 - e. 如果申请人失去了其永久居留者身份
 - f. 当子女受益人年满21岁时会产生什么后果
 - g. 若子女受益人结婚会产生什么后果
 - h. 若你的配偶成为了美国公民,对你的子女会有什么影响
早作准备——为将满21岁的子女分别提交I-130签证申请。

13 移民局或领事馆官员的面试

- A. 哪些人必须参与面试 13/3
- B. 为面试作准备 13/3